

**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步篩檢陽性納入通報對象  
醫療院所自我檢核表**

縣市別：

受檢單位：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一、 通報 規定 與 方式	1. 孕產婦 HIV 初步篩檢結果如為陽性，應依法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楚
	2. HIV 初步篩檢方式包含以抽血上機或快速篩檢方式，進行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楚
	3. 發現 HIV 初篩陽性孕產婦應填報「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先電話通知所在地衛生局(紙本通報單背面有載明聯絡方式)，再以傳真或掃描方式將報告單提供院所所在地衛生局。(線上通報日程疾管署將另行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楚
	4. 紙本通報單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s://reurl.cc/ldpekE">https://reurl.cc/ldpekE</a> )或婦產科醫學會網站下載，或可向衛生局索取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楚且 下載成功
二、 篩檢 注意 事項	1. 孕產婦產檢時，應確認其所留個人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尤其是聯絡方式與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楚
	2. 執行 HIV 篩檢時，請先告知孕產婦 HIV 初步篩檢結果如為陽性，並不代表確定感染 HIV，有可能因為懷孕賀爾蒙影響而導致假陽性，個案資料通報衛生局後，衛生單位人員會與其聯繫，協助進行確認檢驗或轉介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楚
三、 通報 後 注意 事項	通報後， 1. 衛生局回復為管理中感染者：不需再抽血進行確認檢驗，如院所非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請協助將個案轉診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就醫。 2. 衛生局回復為疑似 HIV 新案：須進行確認檢驗，個案可能回診、至衛生局或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接受抽血檢查。若確診為感染者，院所非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請協助將個案轉診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楚
四、 確認 檢驗	1. 確認檢驗之檢體優先由院內執行或送合約之認可檢驗機構或衛生局檢驗，如無法執行，可轉送疾管署研檢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楚
	2. 因確認檢驗應同時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優先使用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驗(NAT)，故應採集靜脈全血 2 管，每管至少 3-5ml。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楚

院所代表簽名：

檢核人員：

直屬長官：

單位主管：